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財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管有民國 39 至 60 年間所有機關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及審選檔案主題背景及大事紀等，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核心職能

行政院主要核心職權包括提出法案權、審提預算案、決定重要政策、移請覆議、提出決算權、報備行政協定及監督所屬機關推行政務等。

二、審選原則

- (一)審選檔案，應以全政府、跨機關的角度，透過機關組織職能、社會功能等觀點，分析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學術研究、資訊價值及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優先審選。
- (二)辦理檔案審選時，應掌握檔案主題重要性與檔案內容資訊及主題之關聯性，並分析下列事項：
 1. 檔案使用需求與價值。
 2. 檔案內容之重要性及影響層面。
 3. 檔案未妥予留存，影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程度及風險。
 4. 檔案之完整性、代表性、關聯性、獨特性、互補性、時效性及真實性。
- (三)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 (四)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 (五)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三、審選重點

謹就一般政府、政策法案、國際交流合作、銀行及金融外匯、稅務、大陸事務，以及其他等七大類列明審選重點。

(一)一般政務類

1. 財政部及所屬金融機關(構)、特設組織及委員會等組織編制、規程、員額、職掌、辦事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研議、修正、廢止(含重要組織調整案)等案情。
2. 重要人事任免遷調、交接及交代等案情。
3. 重要財政金融會議，如總統府財經會議、行政院財經會報等案情。
4. 我國財政金融現況、研究報告、檢討改進及統計資料等案情。
5. 政府公債，如愛國公債籌募及發行相關案情。
6. 有關糧政政策、方案、計畫及其推動情形、報告、建議及軍糧籌補及屯備等。
7. 國有財產，如國產局擬具申購國有土地折扣優待及期限等案情。
8. 軍公教免稅及福利等案情。

(二)政策法案類

1. 財政金融措施、方案(方針)、計畫，如實施耕者有其田股票搭發及欠繳餘糧及臺灣省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計畫等相關案情。
2. 涉及財經重大法規制定、修正及解釋等案情，如征借國民國外資產條例草案。

(三)國際交流合作類

1. 參加聯合國及國際財政金融組織、會議等，如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相關案情。
2. 國際財政金融(含大陸)相關資料，如中共財經相關動態及研究。
3. 他國對我國財經建議及報告，如關於建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美專家提出研究報告。
4. 國際金融合作、貸款及債務處理等。
5. 美援及中美經濟合作。

(四)銀行及金融外匯類

1. 銀行及金融證券業務，如光復初期銀行制度初步建立方案草案、臺灣銀行調整資本案等。
2. 貨幣發行、政策，如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百元券及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案等案情。
3. 外匯及黃金管制，如釋示禁止外匯自由買賣或轉讓疑義案、規定金銀外幣出境數量案。
4. 儲蓄及保險業務，如臺灣銀行辦理優活儲存款案、公營事業單位職員參加保險問題等案情。

(五)稅務類

1. 田賦、地價稅、契稅、營業稅、所得稅、牌照稅及各項規費等，如臺灣省各年度田賦地稅課征標準案、臺灣省改善契稅徵收技術。
2. 公營事業，如臺糖公司接收前日人製糖會社舊民股股票遺失請換新股票案、電信總局繳庫盈餘應否維持 25% 固定標準等案情。
3. 菸酒專賣，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調整菸類售價案。
4. 關稅及出入境管制，如稅(關)務工作人員財務狀況申報及待遇調整辦法案、新增電器類貨物稅案。
5. 鹽稅及鹽業，可與本局典藏鹽業檔案互補之案情者，如鹽務改革方案暨中國鹽業公司改組為臺灣製鹽廠隸屬經濟部、舉辦食鹽加碘以防甲狀腺腫、鹽工福利及臺鹽工會等案情。

(六)大陸事務類

如各國家行局在撤退大陸前各債務暫緩償付案等案情。

(七)其他類

非屬上述分類之其他案情，如向美以滇錫抵押借款美金 2 仟萬元已全部清償結案、5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等案情。